附件1

2023年度江门市重点实验室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江门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科研实力较强、基础条件较好，已成立具有一定规模的实验室，且不受隶属关系（国家、部委、外省市）限制。原则上不在同一细分领域重复立项。

（二）实验室依托申报单位设立，受申报单位管理，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研究方向符合我市社会经济、产业与科技发展战略，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运行管理制度。

（三）申报单位须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综合科技实力较强，内部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性和辐射作用。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近3年的每年研发经费投入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研发经费超过3000万元的，不受该比例限制），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稳定的建设、运行和实验经费，主营业务与实验室申报方向属于同一领域。申报单位为高校等事业单位的不受此限制。

（五）实验室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副高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以上的科研人员不少于3人。

（六）实验室研发场地不少于500平方米；投入实验室在用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的资金总额或原值总额不低于300万元，且具备对外开放使用的条件。

（七）申报单位近三年取得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3年获批准立项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2项及以上，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1项及以上。

2.获市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二等奖以上1项及以上，或获省级以上科技奖1项及以上。

3.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PCT专利1项及以上。

4.获得新药证书1项及以上。

5.获得授权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等10项及以上。

6.牵头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1项及以上；或者牵头制定省级或地方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

（八）实验室须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引领作用，拥有相应发明专利或自主创新成果，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效果突出，具备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三、申报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二）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三）建设方案。

（四）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须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任意一项即可〕。

（五）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明细清单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项目组成员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以及3个月以上江门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及职称等证明材料。

（七）近三年所获科研成果及国家、省、市立项科研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实验室场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共建的，须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

（十）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制度文件。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申报工作中提到的上一年度指2022年，近三年指2020、2021、2022三年。

（二）关于科研成果。1.论文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需为本项目组成员，通讯单位为本项目申报依托单位，并提供论文首页。2.授权专利、标准等的第一发明人为本项目组成员，需提供授权证书等证明材料。3.科技奖获得者（国家级排名前7,省级排名前3,市级排名第一）为本项目组成员，获奖单位为本项目申报依托单位，并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4.立项科研项目负责人（含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为本项目组成员，牵头单位为本项目申报依托单位，并提供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

（三）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江门市××（依托单位简称）××（研究方向）重点实验室”。